

## 让“各扫门前雪”变“共理一家事”

梁文翰

把治理与服务、管理与建设结合起来,多一些契合实际的巧思,才能让社区居民幸福指数不断提升

近日,《上海市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办法》印发,明确建立公共收入监管账户制度,坚持专户专储、单独列账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不只是上海。一段时间以来,福建、江西、湖南长沙、河南郑州等地也陆续出台公共收益管理办法。各地密集出手,指向同一个目标:让小区公共收益公开透明,晒在阳光下。

小区里,电梯广告、公共车位、场地租赁等产生的公共收益,到底有多少?归谁所有?又该如何用?对这些问题,不少业主心存困惑。咨询物业,

得到的回复常是“收支平衡”“用于运维”,具体数目语焉不详。小区公共收益如何能成一本“明白账”,其背后有什么基层治理的经验,值得探讨。

民法典规定,建设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,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,属于业主共有。业主共有,意味着业主对小区公共收益享有知情权。然而,由于多种原因,有的小区从未公示过收益明细,有的公示栏贴着几年前的旧账,一些物业公司甚至浑水摸鱼、擅自处置或私自挪用公共收益。

众人拾柴,精准施策,才能提升治理实效。新疆乌鲁木齐万泰阳光城小区的探索颇具启示。业委会代表全体业主接管公共收益账户,实现“专户专管”;每笔收支定期公示,接受街道、社区和业主三方监督;公共项目招投标由

物业、街道、社区、业委会、业主代表共同参与。靠这套机制,小区不仅完成了道路修补、监控换新等设施改造项目,还在近期向6500户业主返还230万元公共收益分红。共商共治、大胆创新,破解了小区公共收益监督和分配的难题。

放眼各地,从建立专用账户,到搭建智慧公示平台,再到引入第三方审计……小区公共收益管理更加法治化、规范化、透明化,居民从被动参与变成主动当家,成为以共商共治推动城市基层治理创新的缩影。

社区虽小,连着千家万户,是提供基本公共服务、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载体。让社区居民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普惠的公共服务,既是关键小事,也是民生大事。把治理与服务、管理与建设结合起来,多一些契合实际的巧思,才能让社区居民幸福指数不

断提升。

“十五五”规划建议提出,“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”。现实中,很多地方持续探索让居民深度参与社区事务的新路子。上海推行“三会”社区协商制度,通过事前听证会、事中协调会、事后评议会,在社区规划编制、惠民项目建设等工作中广纳群言、广集众智;重庆江北区的渝北社区引入多元主体担任“社区合伙人”,推动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助餐等民生项目落地。众人的事情众人商量、众人出力,社区才能成为居民的幸福港湾。

城市,让生活更美好。当小区从“管理对象”变成“治理单元”,当居民从“各扫门前雪”变为“共理一家事”,邻里之间的信任多了,社区的凝聚力强了,我们的城市生活必将更加和谐、更有温度。来源:人民日报

## 莫让“烂尾”的通报蚕食公信力

新华社记者 刘佳敏

岁末年初,一些地方和部门加大了过往一年舆情通报的发布。但记者调查发现,有的地方在初期通报中往往表示要“严肃处理”“深入调查”,但随着舆论热度下降,承诺的调查却不了了之,成了“烂尾工程”。这类“烂尾”的通报,不仅无法回应公众期待,反而会蚕食群众信任、侵蚀公信力。

“通报烂尾”的表现形式不尽相同。有的虎头蛇尾,待舆论关注减退,调查与处理结果却石沉大海;有的语焉不详,用“高度重视”等笼统表述代替具体问责,对核心问题避重就轻;有的信息披露像挤牙膏,不是完整全面披露信息,而是遮遮掩掩“等等看”。

“烂尾”的通报非但不能平息公众疑虑,还可能引发更强烈的舆情震

荡。信息披露不充分留下的真空地带,很可能会被猜测、臆断乃至谣言填充,给后续处理增添难度。

“烂尾”通报的滋生,究其根源是政绩观错位,群众观念淡薄。遇到公共事件,一些地方和干部第一反应是应付舆情,而非应对问题;发通报是怕上级追责,而不是为回应群众关切。有的领导干部甚至抱有侥幸心理,觉得“舆情一降温,监督即退场”。监督与问责未形成闭环,也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“通报烂尾”。通报中的问题整改是否进行、效果究竟如何,往往缺少强有力的制度约束和监督问责,使得“重表态、轻落实”几乎无需代价。

根治“烂尾”的通报,要从根源上扭转视舆情为洪水猛兽的观念。通报不是

“权宜之计”。发通报的目的不是“让事快点过去”,而是“公布真相、回应关切、解决问题”。要将通报作为有效的沟通手段,把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讲清楚,切切实实拿出解决办法,让通报成为密切联系群众、推动问题整改的契机。

根治“烂尾”的通报,需要建立刚性督办与公开反馈制度。通报里的措施谁来负责、进度如何、何时完成、成效怎样,都要有人管,都应拉出来“晒晒”,形成内部监督、群众监督、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监督合力。

舆论关注会转移,但问题不会消失;热搜会更新,但记忆不会抹去。只有当人民群众的期待“句句有回应、事事有着落”,信任才会真正生根,公信力才能真正牢固。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将学生欺凌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,“他还是个孩子”,不再是学生欺凌的挡箭牌。

过去,学生欺凌的治理始终面临“三难”:界定模糊、处置乏力、责任虚化。“他还是个孩子”,曾是让无数受害者心寒的托词。新法的落地,正是冲着这些痛点来的。

它首先明确了学生欺凌的法律边界:以殴打、侮辱、恐吓等方式实施,且具备主体特定性、主观故意性、后果伤害性的行为,不再是“孩子间的玩笑”,而是公安机关应依法介入处理的违法行为。这一界定让学生欺凌有了外部监督的刚性约束。

更关键的是,新法调整了对未成年人的惩戒标准:14至16周岁一年内两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、14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,将依法执行行政拘留。这并非对未成年人的“苛责”,而是用规则传递清晰信号:“法不能向不法让步”。

学校的角色也随之转变。过去,部分学校因怕担责而隐瞒欺凌事件,陷入“管重怕出事、管轻没效果”的两难。新法明确,学校若对严重欺凌“不报不处”,相关人员将被追责。这将让学校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,不仅要及时处置已发生的欺凌,更需建立早期预警、心理疏导、家校协同的长效机制。

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。从“纸上一条文”到“现实守护”,还需公安机关、学校、家庭形成落实合力。公安机关需把握执法的精准度,不能“轻飘飘”;学校要摒弃“息事宁人”心态,用制度织密防护网;家长更需走出“护犊子”的误区,教会孩子尊重与敬畏。唯有如此,“他还是个孩子”才不会再成为伤害的借口,未成年人才能在法治的阳光下,既免于恐惧,也懂得责任。

学生欺凌入法,是为了守护成长。让法律为校园安全护航,让规则成为行为标尺,如此才能让孩子在清晰的边界感中学会对自己、对他人负责。这,或许就是新法更深层的意义。来源:人民日报

## 让法律为校园安全护航

曲征

## 从“野马”到“官马”,画出的是城市治理的智慧

罗筱晓

据央视新闻报道,临近农历马年,社交平台上兴起了一种名为“画马”的活动,即徒步者利用运动软件的轨迹记录功能,通过按照特定路线行走,最终勾勒出马的图形。在广州番禺的大夫山森林公园,一条由游客自行探索出的路线因为“画”的马十分逼真,一时间受到许多网友追捧,不少人前去打卡。

然而,要走完这条绝大部分都在未开发区域的路线,除了需经过近80°的陡坡、有落石风险的地区和旁边就是悬崖峭壁的小路,还会遇到信号盲区。可以说,游客“画”这样的“野马”,是同时用自己的人生安全和公园的生态环境在冒险。很快,大夫山森林公园封闭了该“网红”路线。两天后,一条由专业团队踏勘出的全新“画马”线路发布了。“官马”在设计上平衡了安全与野趣,无论是普通游客还是徒步爱好者,都能“画”得好,也“画”得开心。

大众对“画马”感兴趣,一来是希望在新年讨个彩头,二来则源于内心探索未知、挑战自我的原始渴望。在此情

况下,封堵线路自然能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,但不足以从根本上消除风险。比如,部分徒步爱好者可能因此另辟“野线”,或是设法避开监管闯入封锁区继续“画马”。推出替代路线,给人们提供达成心愿的新选项,是以疏堵结合的形式避免后续问题发生。

从“野马”到“官马”,体现的是当地文旅部门和公园管理中心遇到突发情况时的应对智慧。面对公众非常规的游玩需求,官方没有视其为麻烦一禁了之,而是通过工作上的创新顺势而为,在提升游客体验的同时,还很好地接住了“画马”带来的热度与流量。这种智慧,折射出上述单位角色定位从“管理员”向“服务者”的转变。过去,有的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习惯于简单地执行既有规则、维护既有秩序,凡与之不符的一律加以“修剪”和“处理”。近年来,随着政府职能转变速度加快,一味管控正让位于支持和回应。

比如,在重庆南山区,面对“一刀切”难以解决流动摊贩管理问题且易

造成居民、商贩与管理部门三方情绪对立的情况,当地推出了限定区域与时间的“潮汐摊区”,执法人员化身摊区管家,城市发展的“面子”与民生需求的“里子”得到兼顾。在上海、四川、湖南等地,针对个人或市场主体部分首次违法或轻微违法行为,政府部门从冷冰冰的执法者转变为有温度的护航者,通过出台不予处罚清单,再配合教育、指导及建议等柔性手段,不仅避免犯“无心之过”者因受罚而一蹶不振,还推动实现了“整改、合规、发展”的良性循环。

现代化的城市治理,本质上是“为人管城”。面对不同人群的差异化需求,治理者在守住法治、安全等刚性底线的基础上,一方面要以积极、细致的作为将问题转化为城市运转的动力,另一方面还要以包容开放的态度激发各方活力,争取赢得更多“共治”力量。唯有如此,城市治理才能在一次次的复杂考验中找到最优解。

来源:工人日报